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 N2-明珠大道（庆华路-建华路东侧、雨润路-通达路西侧）（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 N2-明珠大道（庆华路-建华路东侧、雨润路-通达路西侧）（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成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9936.33万元，资产总额为20854.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成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的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3-朝阳路(蓝岛路-庆华路南侧)（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3-朝阳路(蓝岛路-庆华路南侧)（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忠明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3.8311万元，资产总额为242.82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忠明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 N4-（兴达路、圣景路、庆华路、塞北路、民生路）（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 N4-（兴达路、圣景路、庆华路、塞北路、民生路）（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637.165293万元，资产总额为2978.1048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1-明珠大道（通达路-北西环路西侧）（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1-明珠大道（通达路-北西环路西侧）（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恒振合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036.691858万元，资产总额为4959.211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振合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